

# 親民黨中央黨部

##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主旨：公告第 10 屆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本黨候選人提名初選作業時程。

依據：本黨公職候選人提名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 10 屆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初選作業時程：

(一)108 年 7 月 1 日：發布作業時程及登記公告。

(二)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：受理領表及登記。

(三)108 年 7 月 23 日：審查資格。

(四)108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：溝通協調作業。

1. 提名人選產生方式以溝通協調為先，無法達成協議時，再辦理提名初選。

2. 經溝通協調完成之提名，提報中央決策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之。

二、選舉區及其提名名額：

各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、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共 75 個選舉區，每一個選舉區得提名 1 位候選人。

三、申請提名初選登記之資格：具本黨黨籍者。

